

## 附录 7

# 学历和无犯罪记录认证途径

### 一、学历学位证书认证途径（以下任一途径认证均有效）

#### （一）外国学历学位证书认证

1. 中外领事双认证。申请人国籍国外交部门认证→中国驻所在国驻外使（领）馆认证。

具体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（<http://cs.mfa.gov.cn/zggmzhw/lsgz/>）

2. 申请人获得学位（学历）所在国驻华使（领）馆认证。

3. 中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。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（网址：<http://zfw.cscse.edu.cn/>）

#### （二）港澳台学位（学历）证书认证

1. 中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。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（网址：<http://zfw.cscse.edu.cn/>）

2. 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。

#### （三）中国学历学位证书认证

无须认证，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。

### 二、无犯罪记录及认证途径

无犯罪记录由申请人国籍所在国或经常居住地（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和地区）的警察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出具，以下任一途径认证均可。

（一）中外领事双认证。申请人国籍所在国外交部门认证→中国驻所在国使（领）馆认证。

（二）申请人国籍所在国驻中国使（领）馆认证。

（三）外交部门（含外国驻华使、领馆）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无须认证。